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3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分红年度：2024 年度
- 2、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 3、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2025 年 8 月 6 日
- 4、除权前总股本：2,500,783,182 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12,750,413 股；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 5、每 10 股派息（含税）：0.352 元；现金分红总额：84,058,753.47 元；除权后总股本：2,500,783,182 股
- 6、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0.336129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2、公司现有总股本 2,500,783,182 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2,750,413.00 股后的 2,388,032,76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2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168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4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2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则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8 月 5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8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5 年 8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8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2	08*****288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8*****384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4	01*****999	严圣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7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8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0.0336129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84,058,753.47 元÷2,500,783,182 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36129 元/股。

2、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 号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鸣鸣

咨询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电话：0513-80688820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